

#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防治實施計畫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導工作委員會 (96.3.28) 通過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導工作委員會 (109.9.23) 修訂通過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案會議 (109.11.4) 修訂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導工作委員會 (110.3.31) 修訂通過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導工作委員會 (110.9.29) 修訂通過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導工作委員會 (111.9.21) 修訂通過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導工作委員會 (112.3.17) 修訂通過

## 壹、依據：

- 一、依據 112 年 2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23006634 號函辦理修正發布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本校輔導工作計畫。

## 貳、目的：

- 一、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以及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二、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展現正向積極生命意義、增加心理健康識能、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及對於自我傷害危機學生的賦能技巧之教學與活動，並提升校園內支持系統與環境安全。

## 參、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

## 肆、實施策略：

### 一、落實課程與教學

- (一) 建構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之校園文化，結合校園生命教育計畫在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之實施，積極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推動。
- (二) 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能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危機處理、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以及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之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生命體驗活動計畫。

### 二、各類人員培力增能

- (一) 輔導教師成為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種子教師，並發揮種子功能。
- (二) 推廣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強化校內教師、教官、行政人員評估自殺風險與危機處遇知能。

### 三、強化專業支持系統

- (一) 設置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推行負責之工作策略與行動方案。
- (二) 運用臺北市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政、衛政、警政等資源協助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 四、社會宣導推廣

- (一)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以學校職員工生及家長為對象之生命教育及自我傷害相關預防活動。
- (二) 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教育。

#### 五、研究發展

定期分析通報案例，探討校園自我傷害行為之成因，以作為研擬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參考。

#### 伍、工作策略與行動方案：

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由本校各處室主任、導師、專任教師、輔導教師、職員工所組成，其負責之工作策略與行動方案，依三級預防分級分列如附表。

#### 陸、預期成效

- 一、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二、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防治機制。
- 三、有效抑制校園自我傷害之比率，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柒、經費：由本校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防治實施計畫  
工作策略與行動方案**

校長室	
<b>初級 預防 (發展 性輔導)</b>	<b>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b> <b>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b>
	1. 主導整合校內資源，綜整學校整體需求，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2. 主導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1) 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 (2) 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 (3) 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 3. 成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附件2），研商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防治計畫，擬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附件1），並建立事件危機處置與事後處置流程（附件3）。 4. 於各項會議宣導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觀念，以提昇全校教職員工輔導技能及敏銳覺察度。
<b>二級 預防 (介入 性輔導)</b>	<b>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b> <b>策略：早期辨識或篩選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b>
	針對高關懷學生，指示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導師、任課教師等，加強辨識與輔導，並提供所需資源。
<b>三級 預防 (處遇 性輔導)</b>	<b>目標：預防自殺企圖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的再自殺。</b> <b>策略：建立自殺身亡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b>
	1.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校長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2. 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含自我傷害之虞或自殺、自殺死亡）標準作業流程。 3. 召集危機處理小組。 4. 督導學校輔導人員及教官（或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培訓情況。 5. 自殺企圖： 督導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6、自殺身亡： (1) 督導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 (2) 進行安心演說。需注意： ●說明時須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聯繫。 ●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7、指定發言人（秘書室）負責校安事件媒體溝通與新聞發言。 8. 網絡連結： (1) 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由校長主持，定期進行個案督導，視需要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2) 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3) 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防治實施計畫  
工作策略與行動方案**

	學務處	輔導室/進修部輔導教師
初級預防 (發展性輔導)	<p><b>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b> <b>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舉辦各項促進心理健康、正向思考與潛能開發之活動。</li> <li>2. 結合班級、社團及社會資源舉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班級幹部訓練、聯課及社團活動、轉復學生座談會，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促進身心健康。</li> <li>3.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li> <li>4.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通報窗口及24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附件3)，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li> <li>5. 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安心專線、1995生命線、1980張老師)，自助與助人。</li> <li>6.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li> <li>7.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li> <li>8. 透過班週會、社團或配合節慶主題式活動，進行各項生命教育議題討論或體驗。</li> <li>9. 加強親師座談會功能，增進導師與家長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並向家長宣導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觀念。</li> <li>10.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構輔導室之正向溫馨形象，提供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及轉介管道。</li> <li>2. 擬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防治計畫，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li> <li>3.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輔導知能：透過校務會議及導師會議、研習活動等方式對全體教師(含導師及教官等相關訓導人員)實施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守門人、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等知能。</li> <li>4. 透過家庭教育研習活動，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及校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管道之教育宣導。</li> <li>5. 落實各年級輔導工作，透過班級輔導或活動培養學生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li> <li>6. 辦理心理衛生專題講座、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提升學生舒壓及挫折容忍力。</li> <li>7. 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安心專線、1995生命線、1980張老師)，自助與助人。</li> <li>8.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文宣。</li> <li>9.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li> <li>10.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li> </ol>
	二級預防 (介入性輔導)	<p><b>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b> <b>策略：早期辨識或篩選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知悉學生有明顯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傷人之虞時，需進行危機處置。</li> <li>2. 辦理研習活動或透過書面宣導，提升導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教官、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li> <li>3. 透過校園生活調查問卷篩選，協助導師、輔導教師辨識高關懷學生。</li> <li>4. 會同導師、輔導教師、輔導教官對高關懷學生進行輔導，給予支持關懷。</li> <li>5. 協助導師建立高關懷學生支持網絡，提供相關人員聯絡方式。</li> <li>6. 提醒導師遵守保密、避免標籤化的專業倫理。</li> </ol>
三級預防 (處遇性輔導)		<p><b>目標：預防自殺企圖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的再自殺。</b> <b>策略：建立自殺身亡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b></p> <p>啟動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執行「總幹事」工作項目。(詳見附件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殺企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討論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li> <li>(2) 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li> </ol> </li> <li>2. 自殺身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需注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說明時須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li> <li>● 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li> <li>● 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聯繫。</li> </ul> </li> <li>(2) 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死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表」(詳附件4)。</li> </ol> </li> <li>3. 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li> <li>4. 掌握師生事後反應、生活作息動態及安全問題。</li> <li>5. 事件發生當下，執行安全組與醫務組工作項目(詳見附件2)。</li> </ol>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防治實施計畫  
工作策略與行動方案**

教務處/進修部教學組	導師	任課教師及教官
<p><b>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b> <b>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b></p>		
<p><b>初級預防 (發展性輔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能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li> <li>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li> <li>3. 協助各科教師「疏導學生課業壓力、降低考試焦慮、減少失敗挫折感」的工作。</li> <li>4. 將高關懷學生納入編班會議考量，視學生需求，營造適切學習環境。</li> <li>5. 辦理資源班新生家長座談會，加強親師溝通。</li> <li>6. 辦理資源班學生家長特教輔導知能講座，提升家長進行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li> <li>7. 辦理國際交流活動，促進學生多元發展與心理健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了解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計畫，及事件危機處置與事後處置流程。(附件3)</li> <li>2. 積極參與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之防治知能研習，以對學生行為有正確認識及因應。</li> <li>3. 帶領學生討論生命教育相關主題班會討論活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引導學生探討生命的意義與價值，澄清學生錯誤觀念。</li> <li>4. 留意學生日常狀況與出席情形，與家長及任課教師保持密切聯繫。</li> <li>5. 給予學生支持、關懷與傾聽，透過觀察或週記掌握班上學生身心狀況，並主動關懷具有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之學生。</li> <li>6. 營造班級歸屬感與凝聚力，加強情緒支持的氣氛，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和情緒管理訓練。</li> <li>7. 透過班級事務或日常生活事件，協助學生發展因應技巧及處理壓力的能力。</li> <li>8. 提供支援網絡訊息，幫助學生了解求助管道。</li> <li>9. 建立班上通報系統，演練危機事件發生時的通報分工。</li> <li>10.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了解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計畫，及事件危機處置與事後處置流程。(附件3)</li> <li>2. 積極參與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之防治知能研習，以對學生行為有正確認識及因應。</li> <li>3. 留意疏導學生課業壓力、降低考試焦慮、減少失敗挫折感。</li> <li>4. 給予學生支持、關懷與傾聽，留意學生課堂表現，隨時與導師保持聯繫。</li> <li>5. 主動關懷具有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之學生。</li> </ol>
<p><b>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b> <b>策略：早期辨識或篩選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b></p>		
<p><b>二級預防 (介入性輔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同導師、輔導教師、輔導教官對高關懷學生進行輔導，給予支持關懷，並參加個案會議，提供課業處理協助。</li> <li>2. 提供課後輔導措施，協助學生學習並減輕學習壓力。</li> <li>3. 針對資源班學生定期召開 IEP 會議，親師合作，留意學生身心狀況，提供適切輔導與協助。</li> <li>4. 提醒老師遵守保密、避免標籤化的專業倫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積極參與相關研習，提升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能及時通報轉介。</li> <li>2. 追蹤關懷國中端轉銜高關懷學生，並轉介認輔教師，追蹤輔導。</li> <li>3. 指定幹部主動留意並報告同學之異常狀態。</li> <li>4. 對可能自我傷害傾向的學生保持高度的敏感</li> <li>5. 留意學生在週記、信件上透露的心事及相關線索。</li> <li>6. 參考輔導室提供之校園自殺防治檢核表，辨識並評估轉介需求。</li> <li>7. 安排數位學生共同擔任高關懷學生之小天使，加強班級內的同儕支持系統，善用相關資源提供協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積極參與相關研習，提升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及通報。</li> <li>2. 積極參與高關懷學生認輔工作。</li> <li>3. 參與個案會議/IEP 會議，共同討論及配合輔導策略，視需要給予課程及評量上的彈性處理。</li> <li>5. 留意高關懷學生課堂及學習表現，隨時與導師保持聯繫。</li> <li>6. 對高關懷學生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li> <li>7. 教官： 會同導師、輔導教師、學務處對高關懷學生進行輔導，給予支持關懷。</li> </ol>
<p><b>目標：預防自殺企圖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者的再自殺。</b> <b>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b></p>		
<p><b>三級預防 (處遇性輔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殺企圖：配合危機處理小組，彈性處理學生學習、成績或安排補救教學等問題。</li> <li>2. 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負責「課務組」工作項目。(詳見附件2) 協助因為自我傷害事件發生，受到影響的教師、工作人員、學生等，進行調、代課、成績學習等相關事宜。並配合協調進行安心團體之課務問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殺企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li> <li>(2) 鼓勵同學對個案表達關懷，建立班級支持網絡協助個案重返班級。</li> <li>(3) 檢視班級環境之安全性，啟動班級內通報系統，預防再自殺。</li> <li>(4) 參與個案會議，配合後續輔導措施。</li> <li>(5) 加強家長聯繫，了解學生身心狀況。</li> </ol> </li> <li>2. 自殺身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長聯繫協助。</li> <li>(2) 班級學生安撫，篩選嚴重受事件影響之學生轉介輔導室。</li> </ol> </li> <li>3. 適時的與班級學生討論事件，幫助學生抒解情緒，對「自我傷害(自殺)」與「死亡」有正確的概念，並幫助學生釐清錯誤的想法，防止傳染與模仿作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殺企圖： 參加個案會議，配合會議決議之輔導策略。</li> <li>2. 自殺身亡： 留意班級學生課堂狀況，經常與導師聯繫，對嚴重受影響學生之辨識與通報。</li> <li>3. 視班級學生需要，彈性調整課程與評量。</li> <li>4. 留意自身與學生身心狀況，了解各項求助資源。</li> <li>5. 注意保密原則，積極配合學校處理措施。</li> <li>6. 教官： 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執行「安全組」工作項目。(詳見附件2)</li> </ol>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防治實施計畫  
工作策略與行動方案**

	總務處	圖書館/實習處	人事室/職員工
<b>初級預防 (發展性輔導)</b>	<b>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b> <b>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b>		
	1. 加強校警之危機處理能力。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附件5)、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事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3. 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避免製造危險環境。 4. 注意校園警衛及工友的挑選及培訓，加強安全巡邏。 5. 培訓各班總務股長，維護班級安全。 6.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1. 了解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計畫，及事件危機處置與事後處置流程(附件3)。 2. 積極參與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之防治知能研習，以對學生行為有正確認識及因應。 3. 圖書館： (1) 採購有關「精神疾病」、「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青少年問題」等類圖書供師生借閱。 (2) 辦理相關主題閱讀及讀書心得比賽活動。(班級文庫、讀書會、晨讀、閱讀闖關等) (3) 辦理國際交流、教育旅行等活動，促進學生多元發展與心理健康。 4. 實習處： (1) 透過各科迎新活動、課程介紹等活動，凝聚科裡學生向心力，促進學生適應校園學習生活，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2) 辦理各科相關技能檢定、比賽活動，增進學生多元適性發展、提升自信。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3. 了解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計畫，及事件危機處置與事後處置流程(附件3)。 4. 積極參與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之防治知能研習，以對學生行為有正確認識及因應。
<b>二級預防 (介入性輔導)</b>	<b>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b> <b>策略：早期辨識或篩選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b>		
	1. 再評估校園是否存有危險狀況並加以改善。 2. 督導校警及全單位提高警覺，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3. 配合個案會議/IEP會議決議，加強校園設施安全措施，視需要裝設教室警鈴裝置。 4. 提醒職員遵守保密、避免標籤化的專業倫理。	1. 提升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及通報。 2. 對高關懷學生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 3. 掌握各科高關懷學生狀況，結合科裡資源給予關懷及支持系統。(實習處)	1. 提升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 2. 對高關懷學生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
<b>三級預防 (處遇性輔導)</b>	<b>目標：預防自殺企圖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的再自殺。</b> <b>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b>		
	1. 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執行「總務組」工作項目，主要任務是提供所有需要的物件及硬體設備、隔離現場。(詳見附件2) 2. 評估校園環境是否有安全疏失，並加以改善。	1. 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執行「支援組」工作項目。負責協助危機事件處理相關支援之全般事宜。(詳見附件2) 2. 注意保密原則，積極配合學校處理措施。	1. 注意保密原則，積極配合學校處理措施。 2. 人事室： (1) 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執行「支援組」工作項目。負責協助危機事件處理相關支援之全般事宜。(詳見附件2) (2) 對於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危機事件造成嚴重心理影響的教師須進行心理諮商與治療者，協助處理請假問題並給予適切關心與支持。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防治實施計畫  
工作策略與行動方案**

進修部 主任/學生事務組/生輔組/註冊組/健康中心	
<b>初級預防 (發展性輔導)</b>	<p><b>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b> <b>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b></p> <p>一、學生事務組：            1. 舉辦各項促進心理健康、正向思考與潛能開發之活動。            2. 結合班級、社團及社會資源舉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班級幹部訓練、聯課及社團活動、轉復學生座談會，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促進身心健康。            3.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4.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5. 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自助與助人。            6.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7. 透過班週會、社團或配合節慶主題式活動，進行各項生命教育議題討論或體驗。            8. 加強親師座談會功能，增進導師與家長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並向家長宣導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觀念。            9.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p> <p>二、生輔組：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通報窗口及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p>
<b>二級預防 (介入性輔導)</b>	<p><b>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b> <b>策略：早期辨識或篩選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b></p> <p>一、學生事務組：            1. 辦理研習活動或透過書面宣導，提升導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教官、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            2. 會同導師、輔導教師、輔導教官對高關懷學生進行輔導，給予支持關懷，。            3. 協助導師建立高關懷學生支持網絡，提供相關人員聯絡方式。            4. 提醒導師遵守保密、避免標籤化的專業倫理。</p> <p>二、生輔組：            1. 當知悉學生有明顯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傷人之虞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的心理諮商與轉介就醫治療，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結合校內外資源（含家長）。            2. 透過校園生活調查問卷篩選，協助導師、輔導教師辨識高關懷學生。</p>
<b>三級預防 (處遇性輔導)</b>	<p><b>目標：預防自殺企圖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的再自殺。</b> <b>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b></p> <p>一、啟動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召開危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執行「總幹事」工作項目。(進修部主任)            二、自殺企圖：            1. 討論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進修部主任)            2. 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生輔組)            三、自殺身亡：            1. 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進修部主任、生輔組)            需注意：            ●說明時須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聯繫。            2. 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死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表」。(生輔組)            四、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生輔組)            五、掌握師生事後反應、生活作息動態及安全問題。(進修部主任、生輔組)            六、危機事件發生當下之分工：            1. 生輔組：            執行「安全組」工作項目。負責事件現場的處置及安全工作、蒐集與彙整事件相關資料、處理相關通報事宜、請導師通知家長。            2. 健康中心：            執行「醫務組」工作項目。負責執行緊急醫務專業之處理、聯絡醫療單位，對校外醫療單位進行當事人受傷狀況之通報。            3. 學生事務組：            執行「總務組」工作項目。主要任務是提供所有需要的物件及硬體設備、隔離現場。            4. 註冊組：            執行「支援組」工作項目。負責協助危機事件處理相關支援之全般事宜、擔任會議記錄。            七、危機事件處理小組分工詳見附表。(詳見附件 2)</p>

#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

## 落實一級預防之各項措施

1. 依「三級預防架構」律定相關處理措施：
  - (1)一級-全體教職員 (校長室/秘書室)。
  - (2)二級-校內輔導、諮商輔導專業人員 (學務處、教官室、進修部、輔導室)。
  - (3)三級-建置校內外諮商輔導專業團隊 (校長室/秘書室)。
  - (4)規劃並執行高關懷學生辨識/篩檢方案、強化教師之辨識能力及基本輔導概念、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學務處、教官室、進修部、輔導室)
  - (5)設置校內/外通報窗口、擬定校內查察策略及通報流程 (含保密/保護機制) (學務處、進修部)。
2. 擬定並執行教育/宣導措施：
  - (1)以融入式教學方式落實學生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危機處理、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以及常見精神症狀與疾病認識與求助資源之相關議題於各學科 (含綜合領域) 之課程中 (教務處、進修部教學組)。
  - (2)宣導校內相關資源訊息，並提供師生緊急聯繫電話/管道資訊 (學務處、進修部)。
  - (3)相關心理衛生之預防推廣活動之辦理 (學務處、教官室、進修部、輔導室)。
3. 強化校園危機處理機制：將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納入既有危機處理流程中 (校長室)。

發生之前 (預防/宣導)

發生之時 (學校當下之立即處置)

發生之後 (後續/追蹤)

學校危機處理 (危機處理小組)

### 通報

1. 學校人員 (導師/教師/行政人員等) 於知悉事件發生時，立即依通報機制落實通報 (校內、外通報)，並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務處、進修部)
2. 於知悉有自殺行為 (自殺企圖、自殺死亡) 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學務單位)。

### 處理

1.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由校長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2. 校內：
  - (1)當事人之醫療處理 (醫療人員：校護等人)。
  - (2)當事人家屬之聯繫 (學務處、進修部)。
  - (3)事件之對外/媒體/社群網站說明，並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校長室/秘書室、發言人)。
  - (4)當事人 (自殺企圖) 及相關師生之心理諮商輔導 (輔導室、導師)
  - (5)當事人 (憂鬱或自殺企圖) 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理 (教務處、進修部)。
  - (6)當事人 (憂鬱或自殺企圖) 請假相關事宜之彈性處理 (學務處、進修部)。
  - (7)事件現場安全處理 (學務處、總務單位)。
3. 校外：校外機制及資源之引進/介入 (醫療人員、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等)。
4. 律定後續處理之評估機制。

1. 當事人 (自殺身亡) 之相關事宜協助 (學務處、進修部、導師、教務處)。
2. 預防當事人 (自殺企圖者) 再度自殺之心理諮商與治療 (學務處、進修部、輔導室或轉介專業輔導人員/醫療/社政協助)。
3. 事件相關人員之後續創傷心理諮商與輔導 (學務處、進修部、輔導室或轉介專業輔導人員/醫療/社政協助)。
4. 事件相關人員之生活輔導與追蹤 (學務處/教官室)。

## 日間部「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組織與職務執掌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工作職掌
決策組	召集人	校長	1. 負責危機事件處理總指揮。 2. 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總幹事	學務主任	1. 襄助召開危機小組會議，指揮協調危機事件處置。 2. 依事件類型及大小決定啟動相關組員以進行事件之處理。 3. 決定介入的策略，於會議中與各小組討論，並發佈需要執行的任務。 4. 擔任決策會議記錄。
	組員	教務主任	1. 由校長下達分工指令。 2. 掌握事件正確資訊，宣達因應措施，律定事件主承辦單位。 3. 各單位提供意見協助完成事件處理。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圖書館主任	
		實習處主任	
		進修部主任	
		主任教官	
人事室主任			
會計室主任			
新聞組	組長	校長室秘書	負責校安事件媒體溝通與新聞發言。
	組員	文書組長	襄助組長處理媒體溝通相關事宜。
安全組	組長	生輔組長	負責事件現場的處置及安全工作、蒐集與彙整事件相關資料、處理相關通報事宜、請導師通知家長。
	組員	教官室 訓育組 學務創新人力	1. 在警方到來前，維持事件現場的秩序。 2. 管制事件現場人員的進出。 3. 避免師生推擠或毀壞現場之完整。 4. 協助陪同警方進行相關處理。
輔導組	組長	輔導主任	針對受到自我傷害事件影響之相關人士，進行輔導與陪伴事宜。 1. 視需要進入事發現場，偕同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並陪伴家屬。 2. 協助處理班級現場之安撫。 3. 事件發生後進行減壓團體、準備安心文宣。
	組員	輔導老師	4. 篩選受事件影響之危機師生及安置。 5. 邀請社區資源組人員進入校園，進行直接服務。
總務組	組長	總務主任	主要任務是提供所有需要的物件及硬體設備、隔離現場。 1. 趕往現場負責拉起隔離區域的布條或繩子，防止非相關的師生進入現場，確保事發現場的完整。
	組員	總務處各組	2. 負責所有的器材需求，如遮蓋遺體的布條；若自我傷害事件於夜間發生，則需準備照明器材等。 3. 於警方或法醫等人員處理完畢後，負責現場環境的復原及善後，安排人員處理血跡、重新油漆、損毀器材之修繕等。
醫務組	組長	衛生組長	執行緊急醫務專業之處理、聯絡醫療單位，對校外醫療單位進行當事人受傷狀況之通報。
	組員	護理師	
課務組	組長	教務主任	負責協助因為自我傷害事件發生，受到影響的師生、工作人員等，進行調、代課及學習相關事宜。
	組員	教學組	
社區資源組	臺北市學諮中心		1. 必要時提供當事人或危機師生直接或間接服務。 2. 協助提供專業資源與資源連結（社福/警政/醫療等）。
法律組	法律專家		必要時提供事件相關法律專業諮詢或指導。
支援組	組長	實習處主任	負責協助危機事件處理相關支援之全盤事宜。
	組員	圖館主任 會計室 人事室	

# 進修部「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組織與職務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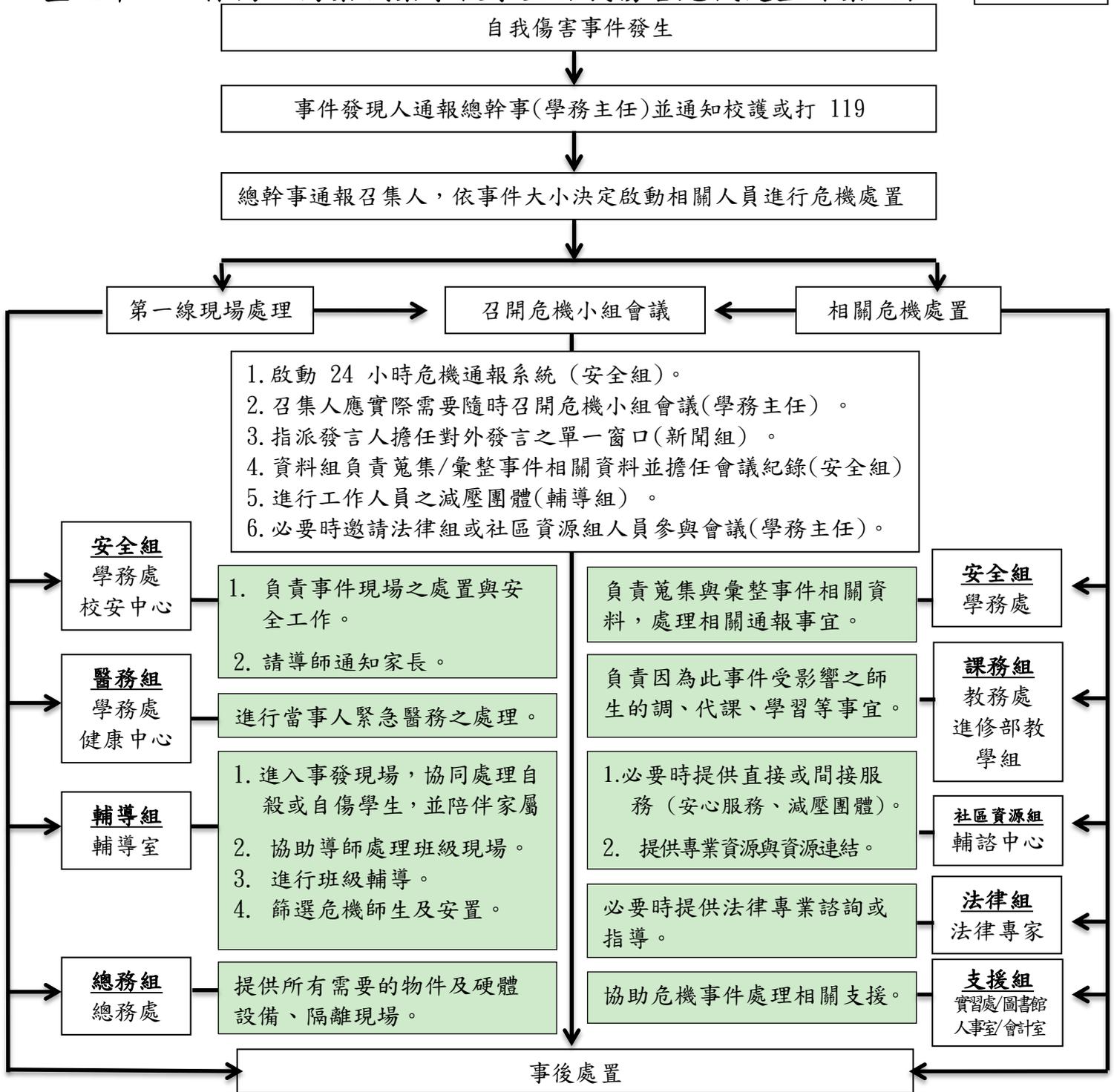
職稱	編組人員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長	1. 負責危機事件處理總指揮。 2. 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總幹事	進修部主任	1. 襄助召開危機小組會議，指揮協調危機事件處置。 2. 依事件類型及大小決定啟動相關組員以進行事件之處理。 3. 決定介入的策略，於會議中與各小組討論，並發佈需要執行的任務。
新聞組	校長室秘書	負責校安事件媒體溝通與新聞發言。
	文書組長	襄助組長處理媒體溝通相關事宜。
安全組	生輔組長	負責事件現場的處置及安全工作、蒐集與彙整事件相關資料、處理相關通報事宜、請導師通知家長。
	教官室 學務創新人力	1. 在警方到來前，維持事件現場的秩序。 2. 管制事件現場人員的進出。 3. 避免師生推擠或毀壞現場之完整。 4. 協助陪同警方進行相關處理。
輔導組	輔導老師	針對受到自我傷害事件影響之相關人士，進行輔導與陪伴事宜。 1. 視需要進入事發現場，偕同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並陪伴家屬。 2. 協助處理班級現場之安撫。 3. 事件發生後進行減壓團體、準備安心文宣。 4. 篩選受事件影響之危機師生及安置。 5. 邀請社區資源組人員進入校園，進行直接服務。
總務組	學生事務組長	主要任務是提供所有需要的物件及硬體設備、隔離現場。 1. 趕往現場負責拉起隔離區域的布條或繩子，防止非相關的師生進入現場，確保事發現場的完整。 2. 負責所有的器材需求，如遮蓋遺體的布條；若自我傷害事件於夜間發生，則需準備照明器材等。 3. 於警方或法醫等人員處理完畢後，負責現場環境的復原及善後，安排人員處理血跡、重新油漆、損毀器材之修繕等。
醫務組	護理師	執行緊急醫務專業之處理、聯絡醫療單位，對校外醫療單位進行當事人受傷狀況之通報。
課務組	教學組長	負責協助因為自我傷害事件發生，受到影響的教師、工作人員等，進行調、代課事宜。
社區資源組	臺北市學諮中心	1. 必要時提供當事人或危機師生直接或間接服務 2. 協助提供專業資源與資源連結（社福/警政/醫療等）
法律組	法律專家	必要時提供事件相關法律專業諮詢或指導
支援組	註冊組長	負責協助危機事件處理相關支援之全般事宜及擔任會議記錄。

## 諮詢單位：

職稱	編組人員	工作職掌
組長	家長會長	1. 負責召集組員研商並提供危機事件諮詢事宜。 2. 提供相關法律問題諮詢。
副組長	家長會副會長	1. 協助家長會長召集組員研商並提供危機事件諮詢事宜。 2. 提供相關法律問題諮詢。
組員	後港里里長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學校處理危機事宜。
	士林分局 後港派出所所長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學校處理危機事宜。
	士林消防分隊長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學校處理危機事宜。
	少年隊分隊長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學校處理危機事宜。

#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置作業流程

附件 4-3



1. 若個案死亡，協助處理後事（殯葬事宜、參與告別式等）。	法律組
2. 個案若生還，持續追蹤該生身心狀況，並進行後續心理諮商，以及生活輔導與後續追蹤。	輔導組
3. 高危險群師生的安置與輔導。	輔導組 輔導諮中心
4. 實施班級輔導。	輔導組
5. 寫信函給老師或其他家長，讓大家瞭解此危機事件發生後，學校相關處理措施、自我與學生會產生的衝擊及相關反應，並提供求助相關資源與電話。	總幹事 輔導組
6. 與此事件相關的師生/工作人員之減壓團體。	輔導組 輔導諮中心
7. 召開工作檢討會，進行事件處理工作之檢討，評估學校處理自我傷害事件的能力，做為未來修正防治計畫之參考。	召集人
8. 呈報整體事件處理報告，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	總幹事
9. 事件相關資料存檔備查。	安全組

## 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

寶貴生命的殞落令人扼腕和遺憾，在事件協助與處理的過程中，所有參與的夥伴都辛苦了！

學生自殺是多重因素的結果，校內師長們平日對學生盡心盡力的關心照顧已是防治工作重要的一環。在大家盡力推動各項防治工作後，憾事依然發生所帶來的挫折與無力等各種可能感受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於此同時，也希望能從悲傷的事件中獲得學習，使能更有力量繼續前進。

因此，學校所提供的資料對未來研擬自我傷害防治策略極具參考意義。謝謝所有夥伴協助填寫，也期待大家繼續一起攜手努力，祝福大家平安健康！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_____）
<b>自傷學生狀況描述</b>	
學校全銜：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齡：	
學制/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級：（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無則免填】
學生身分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延畢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輟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離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需求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代同堂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父歿 <input type="checkbox"/> 母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脆弱家庭（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性別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 )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 (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b>處理流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 (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li>   <li>● 人力支援狀況 (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li>   <li>● 事件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現場發現者:</li> <li>2. 第一現場處理者:</li> <li>3.</li> <li>4.</li> <li>5.</li> </ol> <p>(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li> </ul>
-------------	---

<b>回顧與精進</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來精進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li> <li>2.</li> </ol> </li> <li>● 執行困境與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li> <li>2.</li> </ol> </li> <li>● 可供學習與參考之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li> <li>2.</li> </ol> <p>(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li> </ul>
--------------	--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

## 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

(請各校依單位建制與現有建物安全規劃自行調整)

(臺北市衛生局提供，110.03.25 核定版)

學校名稱：

建物名稱：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全	改善規劃
教室 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1) 國小、國中—基本：1-9F $\geq$ 100cm；10F 以上 $\geq$ 110cm (2)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1-9F $\geq$ 110cm；10F 以上 $\geq$ 120cm			
	3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 150 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 20 公分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 150 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 20 公分			
陽 (露) 臺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 120cm 以上）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 20cm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 15cm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公共 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 20cm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 30cm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 140-150cm；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公共設施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相關檢查內容依需要進行調整			